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##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，代表股份526,587,5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1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503,298,3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2人，代表股份23,289,2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7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9人，代表股份32,165,0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,875,8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2人，代表股份23,289,2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74%。

(3)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486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9%；反对991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3%；弃权109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64,0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768%；反对991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33%；弃权109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481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9%；反对997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3%；弃权109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58,7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04%；反对997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97%；弃权109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492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1%；反对979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0%；弃权115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70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965%；反对979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44%；弃权115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597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19%；反对943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1%；弃权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74,7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6.9211%；反对943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27%；弃权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718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0%；反对796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3%；弃权7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96,2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989%；反对796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70%；弃权7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477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2%；反对1,02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8%；弃权89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55,0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89%；反对1,02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25%；弃权89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**

**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694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3%；反对833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3%；弃权5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71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221%；反对833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23%；弃权5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5,466,3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1%；反对1,050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4%；弃权7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43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142%；反对1,050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45%；弃权7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、林文龙先生、秦靖博先生、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3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4918%；反对1,058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93%；弃权7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3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918%；反对1,058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93%；弃权7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显清、王筱宁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